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“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成立的公告

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进行初始募集，初始募集活动现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顺利结束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初始募集期有效认购资金（扣除参与费用且不含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）为人民币 11,160,000.00 元，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8.50 元，共计人民币 11,160,108.50 元已经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。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1,160,108.50 份。

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。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及其他关联方参与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财达证券睿达鑫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管理人财达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